

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流程 (外校指導教授及本校學生)

學生務必事先了解
指導教授任職單位之規定

1. 學生提出「外校老師指導申請表」
2. 學生提出線上申請

1. 學生於**115/02/09(一)上午12時前**，將**完成簽名**之「外校老師指導申請表」(正本)提供至研發處。
2. 學生至國科會系統送出線上申請。

研發處收到申請

學生**務必**通知研發處姓慧(分機2713；sanhuei@ntunhs.edu.tw)

指導教授審查並送出

由指導教授任職單位備文函送國科會。

注意：學生務必事前確認指導教授任職單位之規定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！